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第二組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進行或簽署使以新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之新股份生效之該等行動及該等文件及進行該等其他事項(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進行彼認為使修訂契據及以新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之本公司新股份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配售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根據及遵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進行或簽署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之該等行動及該等文件及進行該等其他事項，以及進行彼認為使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